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函

建科信函[2016]30 号

关于召开“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培训班”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75 号），指导各地做好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工作，提高编制质量，加快编制进度，确保各地设市城市于 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草案，根据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建规〔2016〕50 号），我中心组织召开“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培训班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》要点解读；

（二）《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暂行规定》整体推进情况介绍；

（三）《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暂行规定》解读及规划编制要点；

（四）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指标体系与关键问题解析；

(五) 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经验介绍;

(六) 统筹解决城市水问题——海绵城市规划的思考与案例分析;

(七) 《海绵城市建设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目录》介绍;

(八) 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指南介绍。

二、培训人员

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、规划、水务、园林绿化等部门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,有关规划设计等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。

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第一期 时间:2016年4月25-27日,25日全天报到;
地点:北京市。

参加省份: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山东 辽宁
吉林 黑龙江

第二期 时间:2016年5月9-11日,9日全天报到;
地点:南宁市。

参加省份:湖北 湖南 贵州 云南 广东 广西 海南

第三期 时间:2016年5月18-20日,18日全天报到;
地点:合肥市。

参加省份:上海 江苏 浙江 河南 安徽 江西 福建

第四期 时间:2016年5月25-27日,25日全天报到;
地点:重庆市。

参加省份：重庆 四川 陕西 甘肃 宁夏 青海 西藏 新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
会前一周发《报到通知》详告具体地点和有关事宜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培训费用 900 元/人（含资料费），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（二）请参加省份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相关工作人员参会，并以省为单位统一报名，各省于开班前一周将报名回执表发邮件至 2360608189@qq.com 邮箱。培训班期间，凭回执（见附件）安排食宿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程子韬 李美华

电 话：010-58933892 58934398 13901009997

邮 箱：2360608189@qq.com

附 件：报名回执表

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

2016 年 4 月 11 日



附件:

“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培训班”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		会期	第_____期
通讯地址					E-mail	
姓名	性别	职务/职称	电话	手机	标间/单间	住宿日期
房间数量合计					_____间	_____天

注:(1) 请于开班前一周发邮件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, 邮箱: 2360608189@qq.com。请务必填写住宿日期和具体的房型要求。因培训期间酒店住房紧张, 逾期后回执无法保证住宿安排。

(2) 报到现场只能现金缴纳, 不能用现金缴纳的参加培训人员请提前汇款至: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培训中心
020000 14090890 18971 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。